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73

承辦人：徐玉芳

電話：02-23979298#214

E-Mail：minif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0600619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工友退職補償金發放作業注意事項」及附件四、附件五，除第十四點第一款第三目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外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工友退職補償金發放作業注意事項」及附件四、附件五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秘書室(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